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邳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山东正诺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宪彬

联系电话：13863528633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10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就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春秋季战训服 | 356 套 | 114.00 | 40584.00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2 | 夏季战训服 (速干) | 348 套 | 115.00 | 40020.00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3 | 冬季战训服 | 125 套 | 160.00 | 20000.00 | 每套含棉内胆、上衣和冬裤 |
| 4 | 春秋季执勤服 | 770 套 | 140.00 | 107800.00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5 | 夏季执勤服 | 600 套 | 90.00 | 54000.00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6 | 冬季执勤服 | 215 套 | 165.00 | 35475.00 | 每套含棉内胆毛领、上衣和冬裤 |
| 7 | 长袖制式衬衣 | 1586 件 | 45.00 | 71370.00 | / |
| 8 | 作训帽 | 474 顶 | 14.00 | 6636.00 | 涤棉方格布 |
| 人民币合计（元） | | 小写：375885.00 元 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 | |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谈判文件：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按照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 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

四、验收:

1、货物的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 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验收标准: 成交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成衣随机抽样, 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成衣检测, 若一次抽检不合格, 将进行二次加倍抽检, 若经两次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

1、采购货物接收后, 对量体订做的服装不合适的, 乙方要及时给予调换, 调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厂家负责调换。

3、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手机或其它便捷的通讯手段, 便于甲方与售后人员进行联系, 对于甲方提出的所有需求, 在 2 小时内给



予答复，不合体的服装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到位。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同意供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甲方不同意继续供货，则合同直接终止，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甲方有权拒收低劣标的物，并不予支付货款。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科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邳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签章）：山东正诺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